

#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洪福源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陳瑞隆、林宗勇、  
王 弓、翁文能、黃棟騰、陳秋銘、李孫儒、方英達、  
呂文進等 13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祥、楊鴻志等 2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林慶賜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劉佳儒（會計主管）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廖永裕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### 二、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本案洽悉。

### 三、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生產、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4 項。
2.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5 頁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# 四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

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2月18日保結稽字第10600026612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之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(詳如附件三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06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105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106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6頁。

二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7至12頁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3人，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增加投資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(Cayman) Limited，下稱「台塑河靜開曼」)美金5,716萬834元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為因應其越南100%子公司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)建廠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，原註冊資本額美金45億元已不敷使用，並已規劃分兩階段辦理現金增資，總金額共計美金10億元。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11.432%，並以每股發行價格美金1.01222026元，認購台塑河靜開曼第一階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,647萬747股，再增加投資美金5,716萬834元。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。

二、為配合本公司投資架構規劃，本案擬透過100%子公司「台化國際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Chemicals & Fibre International (Cayman) Limited)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(投資架構圖詳如附件四)，並增加投資台化國際(開曼)有限公司美金5,716萬834元，增資後本公司對該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5億3,553萬1,414元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2 人，因擔任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董事職務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710萬元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台塑企業第34屆運動會已於105年11月26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，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，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710萬元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、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3 人，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

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廖永裕

